证券代码: 837224 证券简称: 朗润智能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制度 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下属各部门、各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机构、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 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 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二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二十六)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 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

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 干: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拟披露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结合前条例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十四条** 在第十一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九条**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登记,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

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他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当地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 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

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 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处分、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当地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 修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